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6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及11樓、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及11樓、18樓

送達代收人 柯宏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秀貞（歿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已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
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
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